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90,756.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2022年7月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765,356,190.12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

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2年7月8日与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41,379.20	30,350.00
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2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4,379.20	77,150.00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因“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项目的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共计8,650.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 剩余金额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30,350.00	25,797.86	987.2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3,800.00	20,034.27	709.11

注：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50.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696.38万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53.76万元（未到期，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部分施工/分包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650.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6,501,405.9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道恩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将“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及“山东道恩

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需在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东方

叶 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